

世界文学



名家名著

摩尔·费兹德斯

(英)新近译·肖籍



内蒙古少年儿童出版社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I561.45

P

111

摩尔·弗兰德斯

[英] 笛福 著
龙朱 译



内蒙古少年儿童出版社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世界文学名著系列丛书之四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冯国超 主编

内蒙古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

(通辽市霍林河大街24号)

北京市通州鑫欣印刷厂印刷

内蒙古新华书店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633 字数:35100千字

2001年3月第1版 2001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

ISBN7-5312-1364-8/I·320

定价:9800元(全138卷)



前 言

【内容梗概】

一名孕妇因偷盗被判入狱。女犯在狱中生下了一个女孩取名摩尔·弗兰德斯。六个月后女犯被放逐到殖民地，摩尔被送到教会抚养。摩尔8岁时进了孤儿学校，由一位老太太照看她。摩尔聪明伶俐，手脚勤快，获得了众人的喜欢。14岁时，老太太生病而亡，孤儿学校关闭，摩尔顿时孤苦伶仃，无家可归。

在别人的介绍下，摩尔到一贵妇人家当女仆。主人有两个儿子。大公子生性轻浮，见摩尔年轻貌美，意欲霸占她。他施展其勾引女人的卑劣手段，一面用金钱诱惑，一面用甜言蜜语哄骗。摩尔经不住大公子软硬兼施，终于失身于他，成为他的情妇。半年后当大公子玩够了她，就把她抛弃了。后来小公子罗宾向她求婚，摩尔被迫同意。五年后，罗宾病死。摩尔又嫁给了一个小布商。谁知那布商是个身无分文的骗子，他用光了摩尔的积蓄后被捕入狱。

爱情的欺骗、丈夫的遗弃，沉重地打击了摩尔。她找了个偏僻的地方隐居下来，并自称弗兰德斯太太。

贫困时刻威胁着弗兰德斯，她觉得必须找个丈夫作为依靠。在一位船长太太的怂恿下，她乘船来到殖民地弗吉尼亚。



摩尔·弗兰德斯

她在那儿找到了一个拥有田产的丈夫，他们生活过得很快乐。但是有一次听婆婆谈起自己的身世时，她发现婆婆竟是自己的亲生母亲，丈夫是自己的同母异父哥哥。她悲痛万分，断绝了这乱伦的关系，离开了家，再次过起流浪的生活。八年后弗兰德斯漂洋过海，返回英国巴斯。不久她与一绅士打得火热。绅士的妻子患有精神病，弗兰德斯体贴地照顾他，成为他的情妇。他们一起同居了六年，弗兰德斯为他生了三个孩子。后来那绅士良心发现与前妻修好，抛弃了弗兰德斯。

弗兰德斯又认识了一位银行小职员，他俩经常出入酒吧，调情嬉耍。可是最后弗兰德斯离开了他，嫁给了一位名叫杰米的爱尔兰人。不久弗兰德斯发觉杰米是个身无分文的穷光蛋，最后他俩决定分手。弗兰德斯回到了城里。不久她发觉自己又怀孕了，孩子生下后就送了人。弗兰德斯在一小旅馆里遇见了追求过她的银行小职员，他们在那儿举行了婚礼。两人一起生活了五年，不幸丈夫病故。丈夫死后她变卖了家产，带着两个孩子过着贫困的生活。

40多岁的寡妇弗兰德斯孤苦伶仃，身无分文，贫穷逼迫她走上了偷窃的道路。她有时扮成乞丐，有时扮成男人。经过12年的偷窃，弗兰德斯成了全英国最富有的小偷。最后她在偷窃两匹绣花缎子时失手被捕，在狱中她遇见了前夫杰米。弗兰德斯被判死刑。她向牧师叙述了自己被残酷的社会逼迫堕落的经过，她为自己过去的罪恶生活而忏悔。最后弗兰德斯在牧师的帮助下改判为流放殖民地。她的前夫杰米也被放逐殖民地。他俩乘船经过42天来到了弗吉尼亚。弗兰德斯发现她母亲已经去世了，她的丈夫和儿子仍然活着。她不想见到他们。弗兰德斯决定在马里兰州安家落户。她和杰米在那儿复婚。母



亲在遗嘱中赠送给她一个种植园。几年后，弗兰德斯发了财，她原来的丈夫死后，儿子又回到了她的身边。弗兰德斯在 70 岁那年回到了英国，不久杰米也回到英国，夫妇俩决心在为过去的罪恶而忏悔中度过余生。

【作者介绍】

丹尼尔·笛福 (Daniel Defoe, 约 1660—1731)，被认为是英国文学史上重要的小说家之一。他生于英国伦敦，原姓福，后改姓笛福。笛福受过中等教育，做过小买卖。他曾当过兵，去过欧洲不少国家。笛福在经商同时，积极从事政治活动。他发表过许多政治论文攻击当时英国贵族世系，对国教政策进行了尖刻的讽刺。笛福的所作所为引起了政府的不满，他们将笛福逮捕入狱。笛福被判带枷在伦敦一广场示众三天。笛福在狱中写了《枷刑颂》一诗，在示众时广为散发。在诗中笛福决不认错。由于政治上的挫折，笛福在生意上屡屡失败，最后导致破产。他曾一度过着窘迫的生活。但从 1703 年至 1714 年，笛福与政府关系密切起来，他转而充当政府的密探并且写文章攻击辉格党。1715 年他因被辉格党指控犯有诽谤罪而被短期监禁。

笛福晚年才开始从事小说创作。1719 年，年近 60 的笛福发表了的第一部小说《鲁滨逊漂流记》，受到了人们的欢迎。以后，他还写了《辛格顿船长》、《大疫年日记》、《摩尔·弗兰德斯》、《罗萨那》等长篇小说。除此之外，笛福还发表了不少各种体裁的作品。

笛福晚年生活凄惨，身体多病，负债累累，又遭子女的抛弃，成了一名孤独的老人，最后客死他乡。



摩尔·弗兰德斯

【遭禁经过】

笛福晚年创作的第二部小说《摩尔·弗兰德斯》于1722年发表。笛福曾经宣称《摩尔·弗兰德斯》不是部虚构的小说而是一部传记文学，因为他害怕这部书会被当局禁止出版。在这本书的前言里，笛福还宣称他对书中有些肮脏的语言进行了修正，对女主人公的堕落的私生活部分进行了删除，尤其对性活动的描写部分进行了修改。

从某种意义上说，《摩尔·弗兰德斯》和笛福的第一部小说《鲁滨逊漂流记》属于同一类型的小说——冒险小说；两部书只是在题材上有很大的区别。笛福通过对摩尔这个人物的描写，揭露了许多阴暗面，反映了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们的生活现实与正统道德之间的矛盾。

《摩尔·弗兰德斯》曾被认为是一部淫秽小说。一些国家曾禁止该书在本国出版。该书直到1930年后，才被允许在美国发行。



因为我的真实姓名在新牢和老牢这两个监狱的簿册里都有记载，那里许多还未解决的重要案件又是同我个人过去的行为密切相关，所以在这本书里我不能说出我的真实姓名和家世。或者我死后，大家会知道得详细些。现在还不是明说的时候，即使有个大赦令——不论何人，不分罪名的大赦令——下来，我仍然不敢说。

有几个非常凶恶的伙伴（他们现在已经无法来害我了，因为他们都已经从绞刑架上走向另一个世界，我从前总也以为我会走那条路），只知道我叫摩尔·弗兰德斯，至于我的真实姓名和家世，他们也知之甚少，那么就让我在自述时也用这个名字吧。你们知道这些也就够了，等我将来敢明白说出时候，再来仔细地谈我的真实姓名和家世吧。

据说我们一个邻国——不知道是法国，还是别的某个国家——皇帝下过一道命令，规定当罪人判处死刑，或者罚做摇橹奴隶，或被流放时，他们的子女都由国家负责抚养。因为这班罪人的财产被官没收了，多半没有钱来抚育他们子女，所以政府就把这种小孩子放在孤儿院里，由国家提供衣食，当他们长大成人的时候，他们就出去从事各种行业，干各样的职业，这样他们便能有自己正当的职业，靠自己的劳动和本领立足于社会。



我们国家如果也采取了这种办法，那么我小时候也不至于那么孤苦伶仃了。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一个朋友，没有衣穿，勉强温饱，得不到一点帮助，也没有人肯来帮助我。因此不仅受过许多苦痛，而且当我还不能明白自己的处境以及去思考怎样的办法来挽回的时候，我已经被一些“朋友”拖下了水，变得下流了。那种生活不单是可耻，而且很容易弄得我的灵魂和肉体同归于尽。

但是我们国家却有它的办法。我母亲被判了大罪，原因仅仅是犯了一件不值一提的偷窃案——从奇普赛的一个布店里随便拿去三块上好的荷兰布。当时的情形说来话长，我不愿去提那件十分不光彩的事。关于这件事，许多人的叙述各自不同，我简直不知道哪个才是对的。

不管那回事情的实际经过如何，有一点他们的叙述是一致的，我母亲说她怀有身孕，请求暂缓执行。经过验明的是有身孕以后，法庭允许将处刑日期延缓七个月。七个月以后，按照从前的判定对她执行死刑，她又请求宽恕，最后办到减轻处分，只把她流徙到殖民地去。她离开我时，我只有半岁，而且照顾我的人，也不是什么正经的人，这些你们当然不会知道。

那时我生下来还没有多久，当然什么也记不得，关于那时候的事情，我也只是听人说的。我出生在这样一个不幸的地方，幼时，也没有哪个教区来抚养我；我到底依靠什么活着，我自己也不晓得；只听过人们说：我母亲的一个亲戚把我领去，养育了一些时候，至于由谁出钱，是谁的主意，我完全不知道。

我跟着一帮所谓的吉卜赛人或者埃及人游荡，这是我所能记得的，或者说我自己所知道的最早的事情。但是我同他们



一定没有相处多久，因为我的皮肤并没有染上颜色，而他们带着走的小孩子总是染上颜色的。至于我起先怎样会同他们结伴，后来又怎样同他们分开，我自己也不知道。

那是在厄色克斯的一个叫做科尔拆斯特的小城，他们离开了我。我好像记得是我离开了他们（我自己躲起来，不愿意再同他们一起游荡），但是这些零星细节在我的记忆中十分模糊，我是没有法子说得清楚的。我仅记得科尔拆斯特教区的人员碰到我，就把我带走，我告诉他们我是同吉卜赛人一起来到这里的，但是不愿意再同他们一起游荡，听了这些他们就把我丢在这里。他们现在身在何方，我当然是不知道的，这班人虽然派人四处调查，还是没有找出他们的行踪。

现在终于有人来抚养我了。虽然城里的教区并没有按照法律规定给我提供应当的费用，但是人们知道我的情形，知道我年纪太小。（我那时还不到三岁）不能够工作。城里的官吏动了恻隐之心，吩咐人们好好地照应我，所以我就变成那里的人，仿佛是生长在那里的一样。

我的运气很好，抚养我的阿妈（他们都这样称呼她）是一个很穷的妇人。但她从前却过过好日子，她就靠着抚养我们这类小孩，得到一些工钱。她天天替我们预备好一切日常必需的东西，直到我们长大成人，能够自食其力，出去干事为止。

这个阿妈自己还开着一个小学校，教小孩子们认字做工。大概是她从前也是上等社会中人的缘故，所以她很会培养小孩，而且非常细心。

但是最值得我们称赞和钦佩的是，第一，她使小孩子十分热衷于宗教，因为她自己也是位虔诚的宗教崇拜者；第二，她培养的孩子长大时很会管家，很爱干净；第三，她极有教养，



礼貌同品行也都非常好。所以我们只是吃得坏些，住的房子简陋些，穿的衣服粗些，在别的方面我们接受着同千金小姐一样讲究的教育。

我在那里一直住到八岁，忽然一个可怕的消息不期而至——治安官下令，要我出去服侍人家。而无论到什么地方去，我能够做的事实在太少了。如果要说的话也只是替人跑跑腿，或者做庖妇手下的苦力。他们常常这样告诉我，而这对我来说真是一个坏到极点的消息，真把我吓坏了。因为我对他们所谓伺候人家这件事的确感到极大的厌恶，虽然我的年纪那时还很小。我同我的阿妈说，只要她肯答应，我一定有办法不用出去服役就能够维持自己的生活，因为她曾经教给我做针线，打毛活，这是那城市的大宗生意。我告诉她，只要她肯收留我，我愿意替她做工，替她好好地做工。

我几乎每天都同她说，我愿意尽我的力量替她做工。总之，我整天所做的事不外乎做工或者啼哭，这位仁慈的老妇人看见我这个样子，觉得非常难过，结果弄得她替我很担心，因为她真是爱我的。

有一天她默默来到我们这班可怜的小孩做工的房里，并没有像往常那样指导大家，而是特意坐在我的对面，好像是专门来观察我，看我怎样工作。我正在干一件她吩咐我做的事情。我记得是量画几件人家找她缝的衫衣料子。一会儿她对我说：“你这傻孩子，你老是哭（因为那时候我正在哭）。我问你，为什么这么心酸？”我说：“因为我被他们打发到别的地方去，当一个仆人，还不能够做多少事。”她说：“不要紧，小孩子，你虽然不能够做家事，你可以慢慢学会，他们开头一定不会让你干很麻烦的事情。”我说：“不，他们一定让我做很苦的事，如



果我干不了，他们就会打我，就连女仆也欺负我，逼我做难做的事，可我仅仅是一个小孩子，又怎么能去做好，让他们满意呢？”说着我又哭起来了，所以也不能够同她再说什么了。

我那位慈母般的阿妈被我这段话深深感动了，她就决定不让我出去服役。她叫我不要哭，她说要去同市长先生商量，等我年纪大些，再派我出去服役。

但是，这不能够使我满意，一想到出去服侍人家是迟早的事，我就觉得非常害怕，即使她答应要等到二十岁，才叫我出去当仆人，我心中还是一样难过，一定还是天天哭，怕的是最后总免不了寄人篱下听人指使。

她看我还没有安静下来，开始对我生气了。“你还要怎么样呢？”她说，“我不是告诉过你，要等到你大些，才叫你出去吗？”“是的，”我说，“但是我最后还免不了要去当仆人的。”“怎么，”她说，“你是不是疯了？难道，你想做个贵妇人吗？”“是的，”我说，我任情地哭着，最后竟然号啕大哭起来。

这句话倒把这位老婆婆逗笑了，这你是可以想得到的。“好，太太，”她带着讥讽的口吻对我说，“你要变做一位贵妇人，但是靠什么呢？靠你的十指，你要变做一个贵妇人吗？”

“是的，”我很天真地答道。

“你能够赚多少？”她说，“你一天挣多少钱？”

“要是缝普通衣服，一天有四便士，我纺一天纱，可以挣三便士。”我说。

“唉！可怜的贵妇人，”她一面说，一面大笑，“这对你有什么用？”

“这些养活我自己已经足够了，”我说，“只要我能够同你住在一起。”说这两句话的时候，我的声调是那么可怜，那种



苦苦哀求的样子，深深打动了老妇人，使她心中觉得对我特别依恋起来，这是她后来告诉我的。

“可是，”她说，“这些仅仅够养活你，并不可能剩下钱来给你添置衣服。那么，谁会为你这位小贵妇人买衣服呢？”她说的时侯，总是对我微笑。

“那么我就更加努力地工作，把挣来的钱全部送给你。”我天真地说。

“可怜的孩子！那还不够养活你自己，”她说，“那一点儿钱几乎连给你填饱肚子都不够呢！”

“那么我就不吃东西好了，”我又是很天真地说，“我只求你让我跟你在一块儿。”

“怎么，你能够不吃东西活着吗？”她说，“当然可以了。”我自信地答道，完全露出小孩子的神气，可嘴里仍任性地哭着。

在这些谈话里，我一点也没有刻意地去耍手段，你们一看就晓得这完全是自然流露的话。但是这些天真的话里又含着那么多热情，把这位像母亲般慈爱的老阿妈也弄哭了，她哭得同我一样地厉害，牵着我的手，带我走出教室。“来，”她说，“我不要你出去服侍人家了。你就陪我住着罢。”听了这些话，我才把心放下，会心地笑了。

后来她果真去拜访市长，谈到我的事情，我那位好阿妈就原封不动地把我所说的一切告诉他。他听后高兴地大笑起来，并且叫他的太太同两位小姐都来听，自然她们都觉得非常好笑。

可是一个礼拜还没过完，市长太太同她的两个小姐忽然来看我阿妈，看看她的学堂同小孩子。她们参观了一会儿，市长



太太问我的阿妈：“夫人，请你告诉我想做贵妇人的那位小姑娘是哪一位？”我听到她的话，不知道什么缘故，我害怕得不得了。市长太太走到我面前，她说：“姑娘，你做什么活计？”姑娘？我在学堂里几乎从未听说过这两个字，我心里暗自纳闷她为什么这样称呼我，不知道含了什么歹意。我站起来，对她行个屈膝礼，她看了一下我手里的活计，说做得很好，又拉起我的一只手看看说：“我看起来，她或者真会成个贵妇人。我告诉你，她的手长得像个贵妇人。”这使我非常高兴。但是市长太太不仅是说出甜蜜的话，还向口袋里拿出一个先令给我，吩咐我好好做工，跟着人家学做女红，在她看来我很可以变做一位贵妇人。

其实，我那位老阿妈，市长太太同其他的人们全误解了我，因为“贵妇人”这个字，在她们眼里是另一种意思，在我心里又是一种意思。唉！我以为贵妇人就是能自食其力，养活自己不要出去服役的人。她们的意思却是贵族奢华的生活同其他许多我不懂的事情。

市长太太走后，她的两位小姐进来，她们也要找我这位“贵妇人”。她们同我谈了好久，我总是那样天真地回答她们。但是每次她们问我是不是决心要做个贵妇人，我总是说，“是”。后来一位小姐问我过着怎么样的生活才可以算是贵妇人。这么一问，到把我弄得不知所措了。最后我用反面的话来解释，一个贵妇人是不出去服役的，不会当仆人。她们很高兴，我对她们说了许多小孩子话，她们也很爱听，也给了我一些钱，大概她们很喜欢我。

我把这些钱全交给我的阿妈，对她说等我将来做了贵妇人的时候，同样给她钱。从这次谈话和我别时所谈的，我这位老



师渐渐了解我所谓的贵妇人是什么意思，知道在我心目中的贵妇人就是自己养活自己，她最后还问我这是不是我的意思。

我坦率地说，“不错”，我还坚持说能够这样就可以算是一位贵妇人。“我们这里就有一位，”我讲出一个女人的名字，她是一个修补花边和替贵妇人洗花帽的普通妇女。“她确实是位贵妇人，人们也都叫她太太。”我强调说。

“可怜的孩子，”我的老阿妈说，“你要变做这样一个贵妇人，那并不是件难事，她是一个名誉不好的女人，已经有两三个私生子了。”

我并不十分明白她所说的话，但是我答道，我知道人们都叫她太太，她又没有出去服役，替人家管家事，所以我总说她是一位贵妇人，我想做这样一个贵妇人。

自然我这几句话又传到市长太太小姐的耳朵里，她们听了很开心，那两位年轻姑娘——市长先生的小姐——时常来看我，问我的阿妈我这位“小贵妇人”在哪间房子里，这件事使我觉得很自豪。这位太太和两位小姐常常来看我，有时她们还带着别人同来，所以全城里差不多都晓得小贵妇人是我的外号。

我现在快到十岁了，看起来有些大人神气，因为我总是非常严肃，礼貌很周到，我还听见贵妇人们常说，我长得漂亮，将来还要更漂亮，这些话自然让我感到十分骄傲。但是，那时这种骄傲对我还没有什么坏影响。她们常给我钱，我总是原封不动地交给老阿妈，她确实是个诚实的女人，待我非常公平，我的帽子、衣服、手套等全都是她给我买的，所以我老是穿得整整齐齐，老是顶干净，因为我最爱清洁，即使穿破的衣服，也要干干净净的，不然我自己也会把它放到水里去洗。我的好



阿妈很诚实地将人家给我的钱花在我的身上上，总要告诉那班贵妇人这件东西或者那套衣服是用她们的钱买的，她们听到了，非常高兴，又常常给我钱，这样的日子持续了好一段时间，直到后来有一天治安官真的叫我外出去服侍人家。但是那时候我已经是个能干的女工了，又深得贵妇们青睐，所以我深深晓得我可以不去，因为我把挣来的钱交给我的阿妈，是足够养活我的，因此我的阿妈就告诉他们，要是他们答应，她要请这位贵妇人做她的助手，教导小孩，这件事我可以干得很好，因为我做活很巧，虽然我的年纪还不大。

但是城里贵妇人们的恩德还不仅如此。她们听说公家不象以前那样供给我了，比以前更常给我钱。我长大后，她们叫我替她们做许多工作，像缝衣服，补花边，做帽子等等，她们不只给我工钱，还教我怎样做，所以我这时真是我所理想的贵妇人了，因为除了购置衣服同给我阿妈我的生活费之外，我袋里还常常有余钱，而那时我还不到十二岁。

贵妇人们还常给我一些她们自己或孩子们的衣服、袜子、裙子、长袍等等，我的老阿妈像母亲一样替我料理这些东西，好好地保存着，给我一件一件修补改制过，穿起来顶好看的，她那一副管家的本领真是罕见！

后来有一位贵妇人非常喜欢我，一定要我到她家里去，她说，要我陪她的女儿同住一个月。

虽然这是她的一番好意，但是我的老阿妈对她说，除非我能够永久留在她家里，否则这次长期的邀请对于这小贵妇人是害多益少的。“也的确如此，”那位贵妇人说，“那么我只要她先在我家里住一个星期，看看我的女儿同她相处得怎么样，看看她的脾气好不好，然后我再告诉你以后怎么办。假使有谁像



从前那样来看她，你同她们说你已经把她送到我这里来了。”

可以说这种办法是非常谨慎，于是我就到这位贵妇人家里去。但是我很喜欢那两位姑娘，她们也顶喜欢我，所以当我回来的时候，我是依依不舍的，她们也是同样地惜别。

然而，我还是和她们分别了，回来跟我这位诚实的老阿妈又同住了一年。我现在能帮她更大的忙，因为我已经十四岁了，对于我这个年龄可以说长得很高，看起来很有点大人模样，但是我在那位贵妇人家里学会了享受舒适的生活，回到旧地方，就觉得没有从前那样安心了，心里想，当一个真正的贵妇人的确也很不错，我现在对于贵妇人这几个字已经有了和以前大相径庭的了解。我既然以为做个贵妇人是很妙的事，就也爱和贵妇人们住在一起，所以十分怀念以前的生活，想能够再到那里去。

当我十四岁三个月的时候，我那位慈爱的老阿妈——我应当叫她母亲——病死了。我那时的境况实在可怜。当穷人们被送进坟墓的时候，他们家庭的解散是很容易的事，所以安葬过这位贫苦的好心妇人之后，教区执事立刻送她所管的教区里的孤儿去别的地方抚养，并封了她办的学校，学校里孩子没有事干，只好呆在家里，等着被送到别的地方去。至于她所留下的东西，立刻被她的女儿——一个结了婚的妇人——全部拿走了，搬运东西的时候，他们只是和我开玩笑，如果说这位小贵妇人高兴，现在可以自立门户了。

我几乎吓傻了，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因为我好似被人赶出门外，走到茫茫的世界里。更坏的是，我有二十二个先令在这诚实的老妇人手里，这就是这小贵妇人在世界上全部的财产，当我向她的女儿要的时候，她横眉竖眼地大声骂我，说这件事